

#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质量〔2024〕5号

---

##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经202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 认定和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预防和减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的发生，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理各类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夯实本科教学基本质量和基本规范，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规范行为、明确底线、宽严相济、重在警示”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二条** 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分三类：教学过程类（A）、教学考核类（B）和教学管理类（C）。依据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教学过失、三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

**第三条** 一学期内，同一人员出现三次教学过失，第三次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内，同一人员出现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内，同一人员出现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三章 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等级依照《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类型与级别界定标准》进行认定和区分。对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极坏影响的，可以按高等

级认定。对性质较轻、造成后果或影响轻微的，可以按低等级认定。对《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类型与级别界定标准》未列出的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视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或影响，依据最相似原则，参照该标准给予相应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收到教学事故（过失）报告后，应责成事故（过失）责任人所在单位查实并书面说明事实情况。对查实发生事故（过失）的，事故（过失）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填写《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表》，明确说明事故（过失）事件情况和直接责任人，并于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且需附上责任人的书面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责任人所在单位不得隐瞒教学事故（过失）、以单位集体名义代替事故（过失）责任人或将管理责任转移至教学人员，否则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影响单位年度考核。各单位应将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其流程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教学过失和三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过失）责任人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审定；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审核，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认定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认定。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成员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召集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

## **第四章 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过失）经认定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将《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结果告知书》送达事故（过失）责任人所在单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签收。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对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教学过失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三级教学事故在责任人所在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八条** 教学过失认定结果在过失责任人所在单位和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作为责任人年度考核、绩效工资、评优评先、项目推荐、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以及其他规定受影响内容的有效依据。各单位应将教学事故（过失）的处理和追责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规定。

## **第五章 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九条** 对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收到认定结果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单位向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过失）申诉委员会递交《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结果申诉表》，逾期视为无异议。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过失）申诉委员会成员为分管工会工作校领导、校纪委副书记、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校法律顾问、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认定不当的，可以建议减轻、撤销或重新认定。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应在复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分决定变更。申诉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定。申诉期间，原决定有效并继续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人事代理或人事派遣人员造成教学事故（过失）的，参照本办法处理；外聘教师造成教学事故（过失）的，参照本办法，视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或影响，由聘任单位给予减发或扣发课酬，情节严重的取消授课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闽工院教〔2015〕9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类型与级别界定标准
2.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表
3.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结果告知书
4.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结果申诉表
5.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和处理流程图

## 附件 1

#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类型与 级别界定标准

### 一、教学过程类（A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散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一级/ 二级
A2	擅自减少教学时数，或提前结束课程： 1. 占学时 1/3 及以上； 2. 占学时 1/6 及以上。	二级 三级
A3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变更教学活动时间或地点，擅自停课、调课、缺课、找人代课等。	二级/ 三级
A4	擅自大幅度偏离教学大纲授课，对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级/ 三级
A5	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且未采取及时告知教学管理人员等补救措施，上课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	三级 过失
A6	非教学需要，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影响教学。	三级 过失
A7	毕业设计（论文）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指导责任，影响学生毕业。	二级/ 三级
A8	在教学过程中，因管理或指导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在 20000 元以上或发生法律界定的轻伤以上事故。	一级/ 二级
A9	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学生不到位，影响实践教学正常进行。	二级/ 三级

### 二、教学考核类（B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不当更改、伪造成绩，或在试卷命题、印刷、传送、保管或监考过程中泄密。	一级
B2	试题或试卷出现较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或造成考试无效。	二级/ 三级

B3	A、B 卷试题重复，或与前三年同一课程试题重复率超过 30%。	三级
B4	监考缺席，或监考放任纵容作弊、隐瞒不报。	一级/ 二级
B5	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未及时处理。	二级/ 三级
B6	擅自安排课终考试，擅自变动考试时间或地点，擅自找人代替监考。	二级/ 三级
B7	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且未采取及时告知教学管理人员等补救措施，监考迟到或中途离岗。	三级/ 过失
B8	监考中不当使用手机，在考场内做与监考职责无关的事。	三级/ 过失
B9	任课、评阅或监考教师遗失成绩评定的档案材料。	三级 过失
B10	未及时发现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三级/ 过失
B11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或其他材料，影响学生学籍处理。	三级/ 过失

### 三、教学管理类（C 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	一级
C2	隐瞒学生学籍异动情况或处理不及时，造成学校损失或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一级/ 二级
C3	审核毕业生资格出现差错，导致错发、漏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一级
C4	不按时完善教务系统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或录入错误，造成教学执行计划落实错误，影响学生毕业。	一级/ 二级
C5	未经审批，擅自更改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安排，或应开课程未开课。	二级
C6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丢失、损毁档案，或擅自涂改档案。	二级/ 三级
C7	教学信息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教师缺席或学生缺席。	三级/ 过失
C8	非客观原因漏订、错订、迟订、未按要求征订教材，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过失

C9	编写或选用教材存在问题： 1. 未按规定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 编写或选用教材在思想意识形态上有问题； 3. 编写或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C10	教学任务、课程、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过失
C11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处理教学管理信息，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过失
C12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教学或考试。	二级/ 三级
C13	未按时开启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实训室等教学场所，或调课后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延误上课、实验或考试等。	三级/ 过失
C14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维护好教学场所、设施或设备，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过失
C15	无正当理由，未做好实践环节教学前的准备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三级/ 过失



附件 3

#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 结果告知书

\_\_\_\_\_—\_\_\_\_\_学年第\_\_\_\_\_号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所在单位	
<p>根据《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过失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规定，责任人_____的行为，构成_____，特此告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室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告知书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

## 签收单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所在单位	
<p>现将_____—_____学年第_____号教学事故（过失）认定结果告知书送你，请签收。</p> <p>如你对告知书的认定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单位向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过失）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p>			
<p>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_____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p>			
<p>我已收到教学事故（过失）认定结果告知书，并已清楚自己拥有的申诉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送达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签收单须在责任人本人收到告知书时，由送达人和被送达人签名。  
2. 本签收单在送达完毕后交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室。

附件 4

##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认定 结果申诉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所在单位	
教学事故 （过失） 认定级别		事故（过失） 时间、地点	
责任人  申 诉  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责任人 所在单位 意 见	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本科教 学事故（过 失）申诉 委员会 意 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可另附相关佐证材料。

#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过失） 认定和处理流程图

